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崇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莊子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08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5年度金易字第5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崇炘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更正為「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第7、8行更正為「約定每交付、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第13行「（下稱上開4帳戶）」補充為「（下稱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崇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見偵查卷第224頁、本院卷第75頁），且被告於本案中並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情形，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並無任何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然卻輕信可換取補助款，輕率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他人，嗣即遭不詳之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中並未從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之行為而獲取任何利益，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在家照顧年邁母親，生活費均仰賴兄弟姊妹幫忙，未婚、無子女，在外無負債或貸款，並為身心障礙人士，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交付、提供帳戶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㈡被告於本案中所交付、提供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均未據扣案，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等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金融帳戶提款卡實質上價值甚微，並得申請補發，對之沒收無助於所欲達成社會防衛之效果，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儀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808號

被　　告　陳崇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莊子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崇炘明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聲請補助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並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6日15時5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S慧慧」、「蔡佳玲」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定交付4個金融帳戶資料，共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對價後，由陳崇炘於同年5月8日，前往統一超商秀發門市(彰化縣○○鄉○○路000○0號)，以交貨便方式寄送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4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將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告知LINE暱稱「蔡佳玲」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

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轉移他處，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賈騏鳳、衡孝萱、胡冠佑、金萍、張宸沂、林秀緹、劉宏武、蕭瑞綸、李宛真、吳瑞璋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崇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於上揭時、地，確有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上開4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將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告知LINE暱稱「蔡佳玲」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對方要幫我聲請健康基金之補助12萬元，但需要寄送6張金融卡並提供密碼給對方等語。
2	1.告訴人賈騏鳳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衡孝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之詐術詐騙，於如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附表編號2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胡冠佑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3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金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4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4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張宸沂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5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5之時間，匯出如附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帳戶轉帳交易資料	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林秀緹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帳戶轉帳交易資料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6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6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劉宏武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帳戶轉帳交易資料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7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7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蕭瑞綸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8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8之時間，匯出如附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帳戶轉帳交易資料	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李宛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帳戶轉帳交易資料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9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9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1.告訴人吳瑞璋於警詢時之指訴 2.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帳戶轉帳交易資料	佐證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0之詐術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0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2	上開4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紀錄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確有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欺贓款旋即遭他人領出之事實。
13	被告所提供其與「AS慧慧」、「蔡佳玲」間之	佐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期約提供本案帳戶價金及提

	LINE對話紀錄、交貨便資料	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及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價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之罪嫌。惟查，觀之卷附被告與「AS慧慧」、「蔡佳玲」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本人於事發前亦曾轉帳3萬8000元予詐騙集團等情，可認被告確係於聲請補助金過程中，思慮未週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供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尚難遽認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併此敘明。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周浚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賈騏鳳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5	114 年 5	1萬9016	被告

		月10日22時22分及25分許，在網路刊登販賣二手商品之廣告，適賈騏鳳瀏覽上開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後，詐欺集團成員誆稱：因為金管會要控管帳戶，要提供銀行帳戶認證云云，致賈騏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月10日23時50分許	元	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衡孝萱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5月10日23時10分許，在網路刊登販賣二手商品之廣告，適衡孝萱瀏覽上開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後，詐欺集團成員誆稱：因為帳戶遭凍結，交易有問題，要與客服聯繫匯款後才能處理後續事宜云云，致衡孝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23時38分許	8018元	被告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胡冠佑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5月10日20時23分許，在手機電子郵件連結中獎通知，詐欺集團成員誆稱：因為連線錯誤，帳戶未開通第三方認證，要匯款後才能處理後續事宜云云，致胡冠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22時50分許	4萬9977元	被告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10日	4萬9917元	

			22時53分許		號帳戶
4	金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20時23分許，以「盜(冒)用LINE帳號」方式，致金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19時1分許	2萬元	被告名下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10日19時3分許	1萬元	
5	張宸沂	張宸沂先於114年5月10日19時30分許，在網路刊登販賣健步器商品之廣告，適詐欺集團成員瀏覽上開廣告後，與張宸沂聯繫後，詐欺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之方式，致張宸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20時45分許	9985元	被告名下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林秀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14時41分許，以「盜(冒)用LINE帳號」方式，致林秀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18時51分許	2萬9000元	被告名下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4年5月10日	2萬9985元	

			19時14分許		000號帳戶
7	劉宏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18時許，以「盜(冒)用LINE帳號」方式，致劉宏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19時18分許	3萬元	被告名下之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蕭瑞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20時許，以「盜(冒)用LINE帳號」方式，致蕭瑞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20時36分許	3萬元	被告名下之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10日20時57分許	2萬元	
9	李宛真	李宛真先於114年5月10日16時35分許，在網路刊登販賣「彩虹社周邊出清」商品之廣告，適詐欺集團成員瀏覽上開廣告後，與	114年5月10日17時5分許	9萬9999元	被告名下之中華郵政帳

		李宛真聯繫後，詐欺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之方式，致李宛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17時7分許	4123元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吳瑞璋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5月10日17時許，在Instagram社群軟體傳送中獎通知予吳瑞璋，詐欺集團成員誆稱：因為銀行帳戶有第三方相關問題，要匯款後才能處理後續事宜云云，致吳瑞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10日17時20分許	9038元	被告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